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黃貴金

黃詩穎

上一原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銘

林佳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定宇律師

被告 曾憲聖

建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